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

施工前說明會

- 一、時間：114 年 02 月 24 日 上午 09 時 30 分
- 二、工程名稱：卑南鄉溫泉村 21 鄰及 28 鄰蝕溝改善工程
- 三、地點：工地現場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 五、施工注意事項：
- 六、結論：
 1. 因 A 區 $0k+120 \sim 0k+260$ 該路段用地無法取得同意，取消該路段工程項目。
 2. 經村民反映 A 區 $0k+100$ 坡面為匯流出水口，每逢降雨該處出水量大，影響鄰近農地耕作及行車安全，故原設計 $0k+190$ 之靜水池及截水溝移至 $0k+100$ 該處施作。
 3. B 區工地入口之既有 PC 路面因歷經多次豪雨，路基已有損壞、塌陷，為顧及往來車輛以及施工中大型機具車輛安全，建議該損壞路基予以修復及加強，以為行車及施工中安全。

「卑南鄉溫泉村 21 鄰及 28 鄰蝕溝改善工程」

施工前說明會

一、 時間：114 年 02 月 24 日 上午 09 時 30 分

二、 地點：工地現場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及電話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課員	杜宗惠
農村水保署臺東分署	副課司	黃勝頂
設計監造單位 (森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詹震銘 0915 376710
錦澄營造有限公司		林益弘 0910989109
村長		楊維孝 0910557788
地主及相關人員		
其他		

「卑南鄉溫泉村 21 鄰及 28 鄰蝕溝改善工程」
114 年 02 月 24 日施工前說明會相片



「卑南鄉溫泉村 21 鄰及 28 鄰蝕溝改善工程」

114 年 02 月 24 日施工前說明會相片



日期時間：2025年02月25日 下午 04:47:54
TWD97TM2：249443.785, 2509440.847



日期時間：2025年02月25日 下午 04:47:26
TWD97TM2：249454.770, 2509424.916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

「卑南鄉溫泉村 21 鄰及 28 鄰蝕溝改善工程

施工前說明會

一、時間：114 年 02 月 24 日

二、地點：工地現場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施工廠商：錦澄營造有限公司

設計及監造單位：森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農村水保署臺東分署：徐4野

四、工程意事項：

(一) 施工事項

1. 本工程監造單位為森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請依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據以執行，並請工地負責人審閱明瞭工程之配置及相關尺寸，以避免施工時發生錯誤。
2. 請於開工後 15 日內檢核圖說及工程數量是否正確。
3. 於工地明顯處豎立工程告示牌，告示牌之文字請依最新公布之格式內容製作（含中英文字）。
4. 請依工程座標成果表自行放樣後，於 3 日內由監造單位會同檢核，並將放樣及檢測結果納入當期施工及監工報表，另 IP 樁必須引測至施工範圍外，以利後續施工檢測。
5. 於重要構造物施工時，必須先行通知監造單位會同查核及本分局承辦人知悉。
6. 模板組立需精準確實，及加強混凝土澆置品質管控，並於施工各階段積極落實檢驗停留點查驗。

(二) 品質事項

1. 施工相片之拍攝：

A. 施工前相片拍攝：

- (1) 由上(下)游往下(上)游拍攝全景。
- (2) 放樣時須拍照，並拍攝基礎點之位置。

B. 施工中相片拍攝：

- (1) 配合自主檢查表拍攝相片，並將相片附於自主檢查表後。
- (2) 隱蔽部份拍攝：使用紅漆或白板上註明樁號、尺寸、構造物名稱，拍攝時須全尺寸入鏡，並會同監造單位拍攝且通知本分局承辦人知悉。

(3) 同施工前拍攝全景。

2. 施工廠商負責填報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施工檢驗之資料，每半個月（3 日、18 日）送至監造單位審查，監造單位並於 5 日、20 日送交本分局備查。
3. 若隱蔽部份未拍照已回填，監造單位及本分局得要求施工廠商全面開挖量測。
4. 施工之所有檢驗或檢查資料須依品管計畫分類整理專輯，並附於施工廠商半月報函送監造單位審核後，再行檢送本分局備查，以利辦理 S.O.P 估驗。
5. 施工材料進場，請施工廠商先行報請監造單位查驗合格後，方得使用；各施工項目檢驗停留點，請施工廠商務必通知監造單位（先行傳真通知監造單位及本分局）現地抽查驗完成後，再行接續施工。

（三）勞安事項：

1. 工程施工時請特別注意工地安全，並請確實督導工作人員於進入工地時，配戴安全帽及臨水作業、邊坡土石崩落防患措施等，另挖土機及重機械車量之蜂鳴器、旋轉警示燈、倒車警示(燈)、作業迴轉半徑警示均需加強檢示，並拍照及填寫紀錄表。
2. 施工廠商為本工程之原事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負起雇主之責任。
3. 本工程工作場所負責人即為施工廠商申報之工地負責人，請依第 8 點辦理相關事宜，由施工廠商召集設置協議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相關事項。
4. 依上述規定，請施工廠商每月至少召開 1 次協議組織且需函文通知監造單位列席參加，並將會議紀錄併同施工半月報表函送。
5. 施工廠商應於每日上工前針對相關施工人員辦理危害告知，應於事前告知該所屬施工人員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並將會議紀錄併同施工半月報表函送。
6. 施工廠商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施工廠商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A.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B.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 D.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7. 施工廠商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自動檢查計畫)及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8. 有關環保安衛費請依契約規定項目施作，以便爾後查驗。

(四) 汛期事項:

1. 施工階段如遇颱風侵襲，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施工廠商須完成自主檢查並經監造單位完成確認後，將檢查資料及照片回傳本分局。
2. 本工程需依工程會「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於汛期及颱風豪雨來襲前，進行抽查檢視工區是否已依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加強防颱防汛準備措施，以避免造成災害及防汛缺口導致淹水災情，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 於防汛期間請施工廠商特別注意工地施工人員及機具安全，做好施工流路疏通規劃，確實善盡工地管理之責，每月至少辦理防汛檢查工作乙次並填報防汛自主檢查表併入當期施工半月報表，並請監造單位嚴格督導落實。

(五) 其他:

1. 鋼筋混凝土構造物施工時，模板請使用新模及後續整理翻用，並注意坡面模板組立之平整度及支撐強度，混凝土如採分層澆置，各層灌漿高度需一致，避免各層銜接處漏漿、爆模及波浪現象，另排水管之排放，亦請注意整齊畫一之整體美觀性。
2. 依施工規範，本工程使用之鋼筋不得為水淬鋼筋，材料進場後，需依相關規定先行取樣試驗合格後，方得使用；另其他施工材料進場，亦請施工廠商先行報請監造單位查驗合格後，方得使用；各施工項目檢驗停留點，請施工廠商務必通知監造單位現地抽查驗完成後，再行接續施工；箱涵鋼筋綁紮完成，除依檢驗停留點通知監造單位現地抽查驗外，請一併副知本分局，俟查驗合格後，再行接續施工。
3. 請施工廠商依工程進度適時申辦鑽心穿透試驗及估驗。
4. 施工階段如遇颱風侵襲，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施工廠商須完成自主檢查並經監造單位完成確認後，將檢查資料及照片回傳本分局。

以上事項，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辦理。

施工廠商:

林岳弘



設計監造單位:

詹震祿



主辦機關:

徐4張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 各項作業危害告知單

工程名稱：卑南鄉溫泉村21鄰及28鄰蝕溝改善工程

日期：114 年 02 月 24 日

會議地點：工地現場

主辦單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

主辦人員：徐4凱

監造單位：森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人員：楊景新

監造單位安全衛生人員：

承攬廠商：錦澄營造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工地負責人：王智強

承攬廠商安全衛生人員：王智強

工作環境說明：(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作業項目及使用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1. 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

箱涵、靜水池、鋼管護欄、護欄、截水溝、L型溝

2. 作業項目：

- | | | |
|--|---|---|
| ☐ 1. 高架作業 | ☒ 8. 氣體 | ☒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
| ☒ 2. 組模、拆模 | ☒ 9. 土方開挖 | ☒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
| ☒ 3. 木料切割 | ☒ 10. 吊裝、搬運 | ☐ 17. 交通與路面作業 |
| ☐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 ☐ 11. 電氣安裝 | ☐ 18. 景觀與綠化 |
| ☒ 5. 鋼筋組配 | ☐ 12. 油漆、粉刷 | ☐ 19. 其他 <u> </u> |
| ☒ 6. 氣體切割 | ☐ 13. 打樁作業 | |
| ☐ 7. 電焊 | ☐ 14. 擋土支撐架設 | |

3. 使用機具設備：挖土機、卡車、預拌車、吊車

註：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危害告知內容：

危害因素告知單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裝備，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2. 高架作業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3. 工區內臨時用電設置標示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4.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與工班及相關施工人員宣導"隨手作安衛"之觀念。
5. 各工程施工時，需有安衛主管或專人(作業主管)於旁管理及注意安衛，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6.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7. 施工廠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8. 承商確實巡查工區之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財產。
9. 交管人員需穿著反光背心，戴安全帽，持指揮棒。

二、可能之危害

- | | | |
|--|-----------------------------------|--------------------------------------|
| ☐ 1. 墜落、滾落 | ☐ 8. 火災 | ☐ 15. 粉塵危害 |
| ☐ 2. 感電 | ☐ 9. 爆炸 | ☐ 16. 踩踏 |
| ☐ 3. 崩(倒)塌 | ☐ 10. 缺氧 | ☐ 17. 異常氣壓 |
| ☐ 4. 物料掉落 | ☐ 11. 交通事故 | ☐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 5. 跌倒 | ☐ 12. 中毒 | ☐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 6. 衝撞、被撞 | ☐ 13. 溺水 | ☐ 20. 其他_____ |
| ☐ 7. 夾、捲、切、割、擦傷 | ☐ 14. 物體破裂 | |

三、危害防止措施

(一) 墜落、滾落

- ☐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廠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 ☐ 5. 其他：_____

(二) 感電

- ☒ 1. 各承攬廠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 2.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 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廠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 4. 承攬廠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 ☐ 7. 其他：_____

(三) 崩(倒)塌

- ☐ 1.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 ☐ 7. 其他：_____

(四) 物件掉落

- ☒ 1. 承攬廠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 2. 各承攬廠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 3. 承攬廠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 ☐ 4. 承攬廠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 5. 承攬廠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 ☐ 7. 其他：_____

(五) 跌倒

- ☒ 1. 承攬廠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 ☐ 5. 其他：_____

(六) 衝撞、被撞

-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 ☐ 3. 其他：_____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 ☒ 3. 暴露之鋼筋應將尖端彎曲或做適當的防護。
- ☐ 4. 其他：_____

(八) 火災

-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 ☐ 3. 其他：_____

(九) 爆炸

-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 ☐ 4. 其他：_____

(十) 缺氧

- ☐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 2. 承攬廠商僱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 3. 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 ☐ 4. 其他：_____

(十一) 交通事故

- ☒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 ☒ 4. 車輛機械接受管制所需必要之停車處所，不得影響工作場所外道路交通。
- ☐ 5. 其他：_____

(十二) 中毒

- ☐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 ☐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 ☐ 4. 其他：_____

(十三) 溺水

- ☐ 1. 施工人員於河床作業時，承攬人應隨時注意氣象，如有大與雨、豪雨時應即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地帶。
- ☐ 2. 臨水作業施工人員應配戴個人救生設備（救生衣等），現場必須配置落水救援設備（救生圈、繩索…等）。
- ☐ 3. 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時，應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電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
- ☐ 4. 其他：_____

(十四) 物體破裂

-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 ☐ 3. 其他：_____

(十五) 粉塵危害

- ☐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 ☐ 3. 其他：_____

(十六) 踩踏

- ☐ 1.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廠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 2. 其他：_____

(十七) 異常氣壓

- ☐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 ☐ 4. 其他：_____

(十八)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廠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 ☐ 3. 其他：_____

(十九)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 ☐ 2. 其他：_____

(二十) 其他：

- ☒ 1. 其他未記載之項目及內容，請承攬廠商依據契約、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內容辦理。
- ☒ 2. 承攬廠商應確實對施工人員辦理安衛講習及訓練，並確實告知本工程現場之危害因素，並確實施設安衛設施。
- ☐ 3. 其他：_____

備註：本單乙式三份，主辦機關、監造單位與廠商各執乙份存查。

表 7-3 職業安全衛生暨危害告知開工說明會紀錄

壹、工程名稱：卑南鄉溫泉村 21 鄰及 28 鄰蝕溝改善工程

貳、施工廠商：錦澄營造有限公司

參、時間：114 年 02 月 24 日

肆、地點：臺東縣卑南鄉

伍、主持人：

陸、參加人員（簽名）

（一）、施工廠商：錦澄營造有限公司 

（二）、監造單位：森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三）、列席指導：



柒、告知說明內容：

一、工作場所環境說明：

本工程工區位於臺東縣金峰鄉，本工程施工便道，對於非本工程人員車輛不得進出工地，應加強管制並嚴禁逗留；應設立警告告示牌等措施。本工程工作人員須隨時提高警覺，發現有危險，乙方應即撤離人員、機具、材料以免遭受無謂之損失。

二、本工程相關職業安全管理及注意事項（補充說明詳如附錄五）

1. 廠商應指派合格之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負責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廠商應將工地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姓名及運作方式報請機關核可。
2. 工程安全之管理應由廠商負責辦理，並受工地工程司及機關安全管理工程司指導。
3. 工程開工後廠商應在工地附近豎立標誌若干處（型式、標語及地點由工地工程司提供指示）；另於工地範圍明顯易見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每日由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更新工安事故紀錄、工程危害宣導、進場出工總人數等資料。
4. 除由雙方有關人員陪同的參觀人員外，其他無關之人、車不得允許其進入工地。
5. 凡參加本工程施工之雙方人員，進入工地時應正確配戴合格工地安全帽及安全防護用具，否則應拒絕未符規定之人員進

入工地內。

6. 工地工程司視工地之情況得將車輛之行駛速度、方向、交通方式等加以管制，廠商應即依照工地工程司之指示豎立標誌明示車輛之行駛速度、方向、交通方式等，經工地工程司認可後，實施交通管制。
7. 廠商應按施工預定進度，僱用足夠具有適當技能之員工，並將所須之機具設備及材料等，運達工地，如期開始及完成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以及所有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保管等，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8. 廠商應隨時注意所僱勞工之風紀，防止相互間之糾紛。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規定，並接受本局工程司及監造人員對有關工作上之指導。如有不聽指揮、不守秩序、阻礙工作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時，本局工程司及監造人員得隨時要求撤換之，廠商應即照辦。
9. 所有可能受電擊影響之施工用器具，諸如高(低)壓電氣設備、金屬製風管、水管、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機具金屬製外殼及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等，均須接地，此項接地設施應定期由專業人員加以檢查。
10. 廠商在工地之衛生設施，除依照衛生辦法辦理外，污水及污物之處理設備應予特別加強，並需符合環保單位規定之標準。關於安全、衛生上之管理事物，均由廠商負責辦理，並受本局工程司及監造人員指導。
11.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以電業法有關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施工；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其漏電，應於各分電路設置適當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高速型、高敏感度)。在地面 30 公尺以上或其他空曠有雷擊可能發生之地區，廠商應設置固定或移動式避雷設施，以防雷擊。
12. 鋼管內屬密閉空間實施噴砂及電銲時，須設置足夠之照明設備、通風設備及防火器材等保護措施，以維護在鋼管內工作人員之安全。
13. 經本分局工程司及監造人員認可而由廠商所建臨時設備工程之施工方法、機器運轉方法、保養裝置等，實施時，如安全管理上本局工程司或監造人員認為部份有不適當者，廠商應立即變更撤換或改善，且不得異議或藉口要求加價。
14. 工程施工期間，如發生事故，廠商應將發生時間、場所、原因、狀況、緊急處置對策等訊息，迅速報告工地工程司以便處理因應。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不經監造人員指示而緊急採取適當作為，以防止或避免擴大

生命財產之損失。如分本局工程司或監造人員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15. 廠商應於工地工務所內準備緊急醫療藥品備用，並應按勞工人數多寡依規定設置衛生單位及醫護人員。
16. 本工程屬臨水作業，已依規定編列“救生衣”及“救生圈”費用，廠商應確實依法令規定做好安全維護措施，以維工作人員安全。
17. 除以上規則外，在工程安全管理上，本局工程司或監造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採取之措施，廠商不得推諉。
18. 為防止人員墜落及物體飛落所需之防護網，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2Z2115 安全網之規定；吊掛及拆除防護網作業時，應注意施作人員之安全，施作人員除了應配戴合格安全帶外，必要時應搭設施工架。

三、施工廠商應告知下游協力廠商與工作勞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如下：

1. 工程施工前，各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所訂，按工程最大進場出工總人數(含下包勞工)設置合格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廠商應依照規定於施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副本抄送主辦（或受委託執行）工程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備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需報機關備查。
2. 應對勞工施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
3. 施工廠商應就其承攬工程工作場所之環境及施工危害因素，事先告知所僱用之勞工，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及按工作性質僱用熟練之工作人員，使其瞭解安全施工方法，始准從事工作。
4. 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如其對工作發生疑問時，應先向其工地現場負責人或本分局工程司、監造人員詢問清楚後，始可施工。
5. 施工工區範圍內應依規定設置適當施工標誌、告示牌、交通錐及夜間閃光警示燈、安全圍籬、適當照明設備等安全措施，以維工地安全。
6. 施工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勞工工作場所所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請轄

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7. 工地應設置急救箱及消防設備。
8. 如廠商僱用勞工人數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應對其僱用之勞工一律加入勞工保險。
9. 露天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
10. 應禁止女工、童工從事高架、橋樑、隧道等危險性工作。
11.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如墜落、感電、倒塌崩塌)時，施工廠商或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應立即全面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12. 施工期間，施工廠商應遵守環境保護法規之各項規定，隨時清理工地及附近道路，以確保工地安全及維護環境衛生品質。
13. 施工廠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員應常駐工地，隨時辦理自動檢點及檢查，並作成記錄，如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14. 所有人員進入施工地區，均應穿戴工作上必備安全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等)；每日施工前均應就各該工項勞工安全注意及危害事項告知工人。
15. 工地地下可能埋有管線、請依合約規定妥善維護及防範意外傷害。
16. 工地應嚴禁非施工人員進入工區內嬉戲、玩水等活動。
17. 防汛期間工作場所應加強「防颱防汛措施」及施工人員「災害防救措施、教育訓練」等工作。
18. 若工地發生職業災害，應確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19. 以上未盡事項，施工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道路交通標誌線號誌設置規則、環境保護法令及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從業人員及施工地區安全衛生事項，如因施工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施工廠商自行負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廠

商：錦澄營造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工地現場負責人簽章：

公司負責人簽章：

王翊

王翊

黃金誠



監

造：森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人員簽章：

監造主管簽章：

詹良裕

王冬成



機

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

工程承辦單位：

工程員徐千筑

主管簽章：

治理工程科 科長張清晏

註：本記錄共三份：一份施工廠商留存、一份存監造單位、一份由本分局存查